淄博市公物拍卖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各类公物处理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处理公物、从事公物拍卖业务的，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物拍卖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物拍卖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公安、工商、贸易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公物拍卖管理工作。　　第五条　承担公物拍卖的机构由市政府指定。拍卖机构在取得拍卖经营资格和《公物拍卖业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公物拍卖业务。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物品必须实行公开拍卖：　　（一）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罚没的物品，充抵税款、罚款的物品和无法返还的追回物品；　　（二）机关、团体、国有和集体企事业单位按规定需要处理的物品；　　（三）运输、邮电、车站、仓储等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上缴国库的无主货物；　　（四）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破产时需要拍卖的财产；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拍卖的物品和其他财产权利。　　第七条　有关单位处理公物，应当填制公物处理清单，报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需进行拍卖的，委托拍卖单位应当与拍卖行依法签订拍卖合同。　　第八条　大宗商品、重要生产资料等可以采取定向拍卖方式，首先拍卖给有该类商品经营权的企业。鲜活、易腐烂变质物品，可以采取约定的简易程序拍卖。　　第九条　拍卖的公物由委托拍卖单位委托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同级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结果为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第十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及时付清全部货款。拍卖标的需要依法办理证照变更、产权入户、过户手续的，委托人、买受人应当持拍卖机构出具的成交证明和有关材料，向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委托拍卖物品按原确认保留价未能拍卖成交的，经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变更保留价。经两次以上变更仍不能拍卖成交的，可由拍卖机构作无保留价拍卖。　　第十二条　拍卖未成交的，拍卖机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约定的费用。未作约定的，向委托人收取为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罚没物品、无主货物、依法不予返还的追回赃物拍卖的所得收入，由委托拍卖单位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不得挪用截留。　　第十四条　委托单位将应当委托公物拍卖机构拍卖的物品擅自处理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的，由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公物拍卖价值款并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拍卖机构违反拍卖法及本办法规定的，由工商、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未经许可登记，擅自从事公物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淄博市公物拍卖管理办法（试行）》（淄政发〔１９９３〕１１７号）同时废止。